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勳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3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本院一一三年司刑移調字第12號調解筆錄）所載之內容履行賠償。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加入由黃俊凱（另案偵辦中）、陳泓翔（另案偵辦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本件犯行），而參與上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由乙○○擔任收取財物之車手工作（乙○○於收取財物後，將上開財物交付予黃俊凱及詐欺集團其他所屬成員，再交予詐欺集團上手）。

二、乙○○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先由該詐欺集團內成年成員於112年10月3日上午9時許起，接連假冒派出所員警、檢察官林漢強，以撥打電話之方式與甲○○聯絡，佯稱甲○○疑似涉有刑案，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交付帳戶提款卡，方可獲得不起

01 訴處分云云，甲○○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
02 集團之指示，於同年月11日上午10時16分許，在苗栗縣○○
03 市○○○路000號前處將30萬元及其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
04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
05 自稱為地檢署專員之乙○○，乙○○並將該詐欺集團所偽造
06 並蓋有偽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公印文之「臺北
07 地檢署交保金收據」、「臺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公文書之
08 文件交付給甲○○而行使。乙○○於取得上開財物後，即依
09 黃俊凱之指示前往桃園市○○路0000巷00弄00號旁高速公路
10 橋下，將上開財物交付給黃俊凱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
11 方式掩飾及隱匿上開犯罪所得，黃俊凱並從上開財物中抽取
12 5000元給乙○○當作報酬。

13 三、案經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
14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
18 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
19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
20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
21 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
22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3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24 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且被告對於卷
25 內之各項證據，均同意本院作為認定事實之憑證，故卷內所
26 列各項證據，自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2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在卷
28 （見偵卷第25頁至第41頁、第155頁至第160頁、第173頁至
29 第178頁、本院卷第20頁、第70頁、第78頁），核與證人即
30 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43頁至第44頁）、證
31 人黃俊凱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251頁至第256頁）、證人

01 陳泓翔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273頁至第281頁、第
02 303頁至第307頁），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
03 卷第57頁至第65頁、第69頁至第73頁、第77頁）、苗栗縣警
04 察局頭份分局斗坪派出所查訪紀錄表（見偵卷第79頁）、本
05 案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見偵卷第81頁至第85頁）、車
06 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87頁）、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
07 卷第89頁）、被告交付給告訴人之「臺北地檢署交保金收
08 據」及「臺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翻拍照片（見偵卷第91
09 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93頁至第107頁）、
10 頭份分局斗坪派出所偵辦甲○○遭詐欺面交案相關照片（見
11 偵卷第109頁至第119頁）、被告手機FaceTime通話頁面、已
12 刪除之暫存頁面截圖（見偵卷第191頁至第193頁）、合作金
13 庫商業銀行頭份分行112年11月20日合金頭份字第112000365
14 6號函暨本案帳戶交易資料明細（見偵卷第207頁至第210
15 頁）、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見偵卷第321頁至第3
16 22頁、本院卷第3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
17 月22日刑紋字第1126053826號鑑定書（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
18 54頁）等附卷可參，復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足認被告
19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20 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
23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24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
25 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
26 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
27 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
28 詐欺集團係由被告、黃俊凱、陳泓翔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
29 詳之人所組成，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3人以上，而本
30 案詐欺集團自開始運作之時起，即係以向民眾詐取財物為目
31 的，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

01 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足認本案詐欺集團屬3人以上
02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03 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構
04 成要件相符。

05 (二)被告依黃俊凱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及本案帳戶之提
06 款卡後，轉交予黃俊凱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堪信被
07 告、黃俊凱、陳泓翔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透過本案詐欺集
08 團內部之分工，藉由收取現金再層層轉交之方式製造金流斷
09 點，客觀上得以切斷詐欺所得金流之去向，阻撓國家對詐欺
10 犯罪所得之追查，且知悉其等所為得以切斷詐欺金流之去
11 向，主觀上亦具有掩飾、隱匿該財產與犯罪之關聯性，以逃
12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其等所為亦屬洗錢防制法第
13 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14 定論處。

15 (三)刑法上所稱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即以
16 公務員為其製作之主體，且係本其職務而製作而言，至文書
17 內容之為公法上關係抑為私法上關係，其製作之程式為法定
18 程式，抑為意定程式，及既冒用該機關名義作成，形式上足
19 使人誤信為真正，縱未加蓋印信，其程式有欠缺，均所不計
20 （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7122
21 號判決要旨參照）。故刑法上所稱之「公文書」，係指公務
22 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與其上有無使用「公印」無涉；若由
23 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
24 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作，即令該偽造之公文書上所載製作
25 名義機關不存在，或該文書所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
26 上所管轄，然社會上一般人既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為真正之
27 危險，仍難謂非公文書。查本案被告持之用以詐騙告訴人之
28 文書，均係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所為之文書，縱製作
29 名義機關為「臺北地檢署」、「臺北地檢署監管科」，而該
30 些機關單位並無出具此格式內容之文件，然一般人實難以分
31 辨該機關單位之文書是否屬實，形式上仍有誤信該等文書為

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真正文書之危險，依上說明，堪認屬偽造公文書無訛。

(四)又刑法上所謂公印或公印文，係專指表示公署或公務員資格之印信而言，即俗稱大印與小官章及其印文，如不足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謂之公印，即為普通印章。至其形式凡符合印信條例規定之要件而製頒，無論為印、關防、職章、圖記，如足以表示其為公務主體之同一性者，均屬之；惟如與機關全銜不符，或於機關全銜之下綴有他等文字，即非依印信條例規定，由上級機關所製發之印信，以表示該機關之資格者甚明，自非公印（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693號、第1676號判例、84年度台上字第6118號、89年度台上字第3155號判決參照）。查附表編號2、3所示之公印文，均係我國政府機關之正確名銜，樣式亦與政府機關關防（即俗稱大印）相符，顯係偽造該機關製發之印信，以表示該機關之資格，揆諸前開說明，均屬偽造之公印文。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

(六)被告雖未親自實施以電話詐騙被害人等，惟其配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行騙，擔任收取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及本案帳戶提款卡之車手，此等犯罪型態具有相當縝密之計畫，堪認被告與黃俊凱、陳泓翔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互間，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為，應論以共同正犯。

(七)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八)被告就上開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01 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
02 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第1、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
04 取財罪等罪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屬以一行為觸
05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6 重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
07 處斷。

08 (九)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
09 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
10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
12 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
13 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
14 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
15 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
16 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
17 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
18 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19 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
20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
21 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
22 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
23 偵查及審判中既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犯行均坦承
24 不諱，依上開說明，就被告上開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等
25 犯行，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
2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此部分所犯既均從一
27 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因重罪並無法定減刑事由，
28 依上開說明，無從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於本院依刑法
29 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30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
31 賺取報酬，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

人們間之互信基礎，且利用告訴人法律知識不足，易於相信偵查、司法機關之心理弱點，而冒用司法機關及公務員之名義，利用偽造之司法文書從事本案犯行，嚴重傷害人民對偵查、司法機關之信賴，犯罪之危害難謂輕微；兼衡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係擔任出面向被害人取款之角色，顯見其犯罪層級非低；並考量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甚鉅，及斟酌被告無前案紀錄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5頁），犯後坦承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減刑規定），且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和解（參本院113年司刑移調字第12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590頁至第62頁）之犯後態度，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9頁），暨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二)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參以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已如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依上開情狀，被告亦願意坦然面對已過，負擔賠償責任，可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確有悔意，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宣告之教訓後，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斟酌一切情事，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4年，以啟自新。另為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遵期履行調解筆錄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告訴人支付如附件本院113年司刑移調字第12號調解筆錄所載之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仍得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說明。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據被告供述在案（見偵卷第39頁、第159頁、本院卷第76頁），並有上述扣案手機FaceTime通話頁面、已刪除之

暫存頁面截圖可參（見偵卷第191頁至第19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主文第2項諭知沒收。

(二)本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偽造之「臺北地檢署交保金收據」、「臺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公文書，其上雖均有偽造之公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公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偽造上開公印後蓋印在該偽造之公文書上而偽造公印文，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公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就偽造公印部分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公文書共2紙，因被告行使而交付予告訴人，已非被告或其共犯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所複印偽造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公印文，既係本案偽造之公印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

(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犯行後，獲得5000元之報酬，據被告坦承在卷（見偵卷第37頁、第157頁、本院卷第78頁），屬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按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前述要件，法院本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因該條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等語，在2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論理

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為之部分為之，但洗錢犯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多樣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被告於本案雖有共同隱匿告訴人遭騙贓款之去向，而足認該等贓款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然因該等贓款，已經被告轉交集團上層收受，而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而不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故本院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上開洗錢行為標的諭知沒收。

(五)至於未扣案之本案帳戶提款卡1張，因非違禁物，具有一身專屬性，且本案帳戶提款卡應已經告訴人申請掛失，則提款卡實際上已喪失提領功能，應無犯罪預防之必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二、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及數量
1	蘋果牌IPHONE XR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2	偽造之「臺北地檢署交保金收據」公文書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1枚
3	偽造之「臺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偽造公文書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1枚

附件

調 解 筆 錄

113年司刑移調字第12號

聲請人 甲○○ 住苗栗縣○○市○○里0鄰○○○路000號

相對人 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22鄰環市路○段0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 巷0 號之625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月19日，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

書記官 陳建宏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 甲○○ 到

相對人 乙○○ 到

調解委員 蔡文亮 到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參拾萬元整。

給付方式：

（一）於民國113 年2 月18日、113 年3 月18日、113 年4 月18日前各給付貳萬元。

（二）餘款貳拾肆萬元，自民國113 年5 月起，按月於每月18日前各給付壹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

（三）上開各期給付如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四）上開各期款項由聲請人匯款至相對人指定之金融帳戶（聲請人與相對人願另行約定轉帳之帳戶，並已留下聯絡資料以供後續聯繫）。

二、聲請人同意原諒相對人，如符合緩刑要件，並同意法官依法為緩刑之宣告。

三、兩造就本院112 年度訴字第599 號刑事案件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日後不得再對他方為任何民事之主張。

四、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庭向（交）關係人朗讀（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

書 記 官 陳建宏

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周煒婷